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1至24层01-2706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0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能建01、能建YK01、能建YK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37535.SH	115590.SH	240133.SH
债券简称	22 能建 01	能建 YK01	能建 YK02
债券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	3（年）	3+N（年）	3+N（年）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10.00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10.00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70%	3.08%	3.2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5 年 每年 7 月 22 日付 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 6 月 29 日付 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 10 月 24 日付 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 评级	AAA/-	AAA/-	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3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3年9月6日收到副董事长、总经理孙洪水先生的辞职报告。孙洪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孙洪水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能建01的低碳转型情况公告	22能建01为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发行人从22能建01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低碳转型相关情况等方面对22能建01低碳转型情况进行公告。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借款	发行人发生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的事项，新增借款主要为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等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咨询、规划、评估、评审、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实业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060.32亿元，产生营业成本3,547.27亿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40.46亿元，实现净利润112.56亿元。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4,260.70	3,787.61	12.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0.86	2,857.91	24.95%
资产总计	7,831.56	6,645.52	17.85%
流动负债合计	4,170.09	3,415.60	22.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8.95	1,555.25	14.38%
负债合计	5,949.03	4,970.85	1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2.53	1,674.67	12.4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4.65	1,018.71	8.44%
营业收入	4,060.32	3,663.96	10.82%
营业利润	140.46	137.51	2.14%
利润总额	140.11	136.77	2.44%
净利润	112.56	104.22	8.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6	78.24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6	79.37	1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28	-490.26	1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1	523.24	-3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7	118.00	-65.0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78	3.37	-17.58%
资产负债率（%）	75.96	74.80	1.55%
流动比率	1.02	1.11	-7.86%
速动比率	0.86	0.93	-7.58%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能建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7535.SH	
债券简称：22能建01	
发行金额：15.00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能建YK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590.SH	
债券简称：能建YK01	
发行金额：10.00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表：能建YK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133.SH	
债券简称：能建YK02	
发行金额：20.00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663.96亿元和4,060.3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04.22亿元和112.56亿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37亿元和94.86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60亿元，且已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置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 1、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款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前款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前款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当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当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

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37535.SH	22能建01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年至2025年每年7月22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年）	2025年07月22日
115590.SH	能建YK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每年6月29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40133.SH	能建YK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每年10月24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37535.SH	22能建01	发行人已于2023年07月24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15590.SH	能建YK01	不涉及
240133.SH	能建YK02	不涉及

报告期内，能建 YK01、能建 YK02 未执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执行递延支付利息权，未执行赎回选择权，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仍计入权益。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成功发行“22 能建 01”，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为“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共计不低于 150 万千瓦（目标值）”。经过发行人聘请的独立第三方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估，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共计 174.861 万千瓦，已完成不低于 150 万千瓦的低碳转型目标。低碳转型环境效益上，2023 年度，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已投建清洁能源项目减排二氧化碳 61.81 万吨，节约标准煤 23.48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64.80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103.84 吨，减少烟尘排放 13.27 吨，已实现较好的环境效益。债券特征上，22 能建 01 低碳转型目标已完成，债券票面利率保持不变，付息正常。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成功发行“能建 YK01”，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成功发行“能建 YK02”，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不涉及科创项目进展情况、不涉及相关基金产品运作。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一致。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1日